附件3

许昌市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

派 驻 协 议 书

（范本）

派驻单位（甲方）：

派出单位（乙方）：

科技特派员（丙方）：

许昌市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工作小组办公室

年 月 日 根据《关于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豫科〔2009〕46号）有关精神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聘用丙方担任科技特派员。丙方作为乙方派出人员到甲方任科技特派员。协议期限2年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。

2、派驻期间，丙方在甲方主要任务：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3、派驻期间，乙方确保丙方原职务、工资、待遇、岗位不变，工资、职务、职称晋升优先考虑丙方，丙方任期届满考核合格则视同完成乙方规定的工作量。

4、派驻期间甲方为丙方提供必须的生活、工作条件。

5、丙方应认真履行《关于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完成本协议商定的工作任务。乙方对丙方进行日常管理、检查监督和考核。

6、派驻期间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和丙方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的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
7、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8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。

9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以及甲方所属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工作小组办公室各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 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